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申报的商标组合专用权价值
评估报告

闽中兴咨字（2013）第 018 号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因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申报的商标组合专用权所涉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商标进行了认真地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声明如下：

- 1、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 2、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3、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5、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6、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查看和合理的抽查核实。
- 7、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8、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10、评估报告记载了我们的工作程序和评估价值意见，评估报告的分析意见和评估结论以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前提，报告使用者须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1、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为保密文件，未经委托方及我们书面许可，不得拷贝、复制、分发、传送第三方或公开。

评估报告目录

一. 评估报告摘要	-----4
二. 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7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	-----14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过程	-----17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期	-----21
三、评估附件	-----22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阅读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摘要使用不当所造成后里的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申报的商标组合专用权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闽中兴咨字(2013)第018号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涉及被评估企业: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商标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仅供委托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申报的商标组合提供作价参考。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对象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商标组合专用权。评估范围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实达”系列商标(共69项)。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

六、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申报的商标组合专用权评估值为1,158.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3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9日。

八、本报告中的有关特别事项说明:

1.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知识产权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对商标使用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的2010-2012年度数据为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数据，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企业提供。

3. 由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对象商标权相关的债权债务对评估值的影响。

5.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商标权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核对，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6. 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事项，委托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次评估的商标组合未涉及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

8. 本次评估的商标组合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在有效期内，评估假设法定保护期限到期之后商标所有者将及时续展，本次预计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9. 本次评估的商标未涉及对外抵押、质押或担保事项，无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

10. 鉴于本次评估对象的69项商标中有8项为正在授权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使用的商标，商标使用者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仅使用其中的3项商标，剩余5项未使用，商标使用者近年来有偿使用3项商标所涉及的经营数据资料齐全，符合收益法评估所需的相关条件，故对正在使用的3项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5项商标及未被授权使用的其余61项商标，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故对该66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申报的商标组合专用权 价值评估报告

闽中兴咨字（2013）第 01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申报的商标组合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商标使用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暨商标所有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4048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区 A 小区 C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经营和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部分商标使用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400005447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朱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彤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电、通信等机电产品以及配套设备（进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2.1 企业简介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实达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9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18.18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71%；WEALT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世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26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29%。

2.2 企业经营概况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四大业务群：打印机产品群、终端产品群、电子支付产品群、IT 服务外包。主体客户为国家金融、保险、税务、邮电、交通、公安、石化等各大行业以及政府机构。在福州、福清设有两个生产基地，占地 3.2 万平方米，拥有年产 300 万台各类设备的运营能力；拥有全自动 SMT、组装及测试生产线。可以在线生产终端、打印机、电子支付类 100 个产品品种；

3.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仅供委托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申报的商标组合提供作价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商标组合专用权。评估范围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实达”等系列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至	申请日期	备注
1	9	1261278	1999-04-07	2019-04-06	1997-10-05	

2	9	1114506	1997-09-28	2017-09-27	1996-08-20	
3	9	1420406	2000-07-14	2020-07-13	1999-02-03	
4	9	1266164	1999-04-21	2019-04-20	1997-10-05	
5	9	3930853	2006-03-28	2016-03-27	2004-02-27	
6	9	864829	1996-08-21	2016-8-20	1994-07-14	
7	9	864818	1996-08-21	2016-8-20	1994-10-05	
8	9	846671	1996-06-14	2016-6-13	1994-07-27	
9	9	3730378	2005-12-28	2015-12-27	2003-09-24	
10	9	1594453	2001-06-28	2021-06-27	2000-05-08	
11	9	1326328	1999-10-21	2019-10-20	1998-04-03	
12	10	1306966	1999-08-21	2019-08-20	1998-04-03	
13	10	862406	1996-08-14	2016-8-13	1994-10-05	
14	35	1683684	2001-12-14	2021-12-13	2000-05-08	
15	35	1304962	1999-08-14	2019-08-13	1998-04-29	
16	35	3730377	2005-10-07	2015-10-06	2003-09-24	

17	35	1329886	1999-10-28	2019-10-27	1998-04-03	
18	37	1317291	1999-09-21	2019-09-20	1998-04-03	
19	37	3224157	2004-07-07	2014-07-06	2002-06-27	
20	38	1302450	1999-08-07	2019-08-06	1998-04-03	
21	38	1639868	2001-09-21	2021-09-20	2000-05-08	
22	41	3224159	2003-09-21	2023-9-20	2002-06-27	
23	42	1659916	2001-10-28	2021-10-27	2000-03-27	
24	42	1659915	2001-10-28	2021-10-27	2000-05-08	
25	42	3731005	2008-05-13	2018-05-12	2003-09-24	
26	1	3224126	2004-08-14	2014-8-13	2002-06-27	
27	3	3224128	2004-05-14	2014-05-13	2002-06-27	
28	4	3224129	2003-09-21	2023-09-20	2002-06-27	

29	5	3224130	2004-02-21	2014-2-20	2002-06-27	
30	6	3224131	2004-01-28	2014-1-27	2002-06-27	
31	7	3224132	2004-02-21	2014-2-20	2002-06-27	
32	8	3224133	2003-06-28	2023-6-27	2002-06-27	
33	9	1328673	1999-10-28	2019-10-27	1998-04-29	
34	9	1542250	2001-03-21	2021-3-20	1999-05-31	
35	11	3224134	2006-01-21	2016-01-20	2002-06-27	
36	11	3930852	2006-03-28	2016-03-27	2004-02-27	
37	12	852890	1996-07-07	2016-07-06	1994-08-31	
38	13	3224135	2003-12-14	2023-12-13	2002-06-27	

39	15	3224137	2003-11-28	2023-11-27	2002-06-27	
40	17	3224139	2004-07-14	2014-07-13	2002-06-27	
41	18	3224140	2004-04-14	2014-04-13	2002-06-27	
42	19	3224141	2004-02-21	2014-02-20	2002-06-27	
43	20	3224142	2004-04-14	2014-04-13	2002-06-27	
44	21	3224144	2004-05-28	2014-05-27	2002-06-27	
45	22	3224143	2003-11-21	2023-11-20	2002-06-27	
46	23	3224145	2003-09-21	2023-09-20	2002-06-27	
47	24	3224146	2003-09-21	2023-09-20	2002-06-27	
48	25	3224147	2004-03-07	2014-03-06	2002-06-27	

49	26	3224148	2004-05-28	2014-05-27	2002-06-27	
50	27	3224149	2004-02-14	2014-02-13	2002-06-27	
51	28	3224150	2004-03-21	2014-03-20	2002-06-27	
52	29	3224151	2003-06-28	2023-06-27	2002-06-27	
53	30	3224152	2003-08-28	2023-08-27	2002-06-27	
54	31	3224153	2004-01-14	2014-01-13	2002-06-27	
55	34	3224155	2003-06-28	2023-06-27	2002-06-27	
56	36	3224156	2004-02-28	2014-02-27	2002-06-27	
57	37	1302266	1999-08-07	2019-08-06	1998-04-29	蓝色通道
58	37	3730376	2006-04-14	2016-04-13	2003-09-24	

59	38	1302422	1999-08-07	2019-08-06	1998-04-29	蓝色通道
60	38	1307381	1999-08-21	2019-08-20	1998-04-29	
61	39	3224158	2003-11-07	2023-11-06	2002-06-27	
62	40	3224160	2004-03-28	2014-03-27	2002-06-27	
63	42	1307269	1999-08-21	2019-08-20	1998-04-29	
64	42	1307296	1999-08-21	2019-08-20	1998-04-29	蓝色通道
65	42	3224161	2004-02-14	2014-02-13	2002-06-27	
66	43	3224162	2004-01-07	2014-01-06	2002-06-27	
67	44	3224163	2003-07-28	2023-07-27	2002-06-27	
68	45	3224164	2003-07-28	2023-07-27	2002-06-27	
69	9	577345	1991-12-30	2021-12-29	1991-01-08	

评估基准日时, 评估对象 69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评估对象中的 69 项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以内。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标持有者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使用上述 69 项商标，且只许可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独家使用其中 8 项商标。根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内使用上述表中的第 1-4、7-8、15、19 项共 8 项商标，即下列注册号的商标：1261278、1114506、1420406、1266164、864818、846671、1304962 和 3224157。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费 150 万元/年。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只使用了其中 3 项商标（注册号：1261278、1114506、1420406）。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2. 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正常、公平交易可以实现的价值的估计数额。

就资产评估而言，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或众多的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且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自愿、理智、各自精明地进行交易。事实上现实中的市场条件未必真能达到上述公开市场的完善程度，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是在假定这种完善的市场存在、被评估资产在这样一个市场中交易而评定估算的价值。

3.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企业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2)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3) 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 20 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 产权依据

1. 委托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历年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5.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其他相关评估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商标权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

3. 商标权相关经济合同。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5.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及现场勘察所取得的资料。
6.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市场上调查了解的价格信息。

(六) 参考资料及其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历年审计报告。
4. 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常用的资产评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资料的搜集情况进行。

(一) 评估方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依据一定的折现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该资产的价值。但预测该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资产与可比较的参考资产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无形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但是无形资产具有的非标准性和唯一性特征限制了市场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应用。

成本法，是指将该无形资产在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加和，然后考虑资金成本、利润率、贬值率等因素求得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但是，无形资产本身所具有的成本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决定了成本法不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

(二)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

在此次评估中，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估方法：鉴于本次评估对象的 69 项商标中有 3 项为正在使用的商标，商标使用者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近年来有偿使用商标

所涉及的经营数据资料齐全，符合收益法评估所需的相关条件，故对正在使用的 3 项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余 66 项商标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故对其余 66 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评估方法是未来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得出的企业价值乘以商标权的利润分成率确定商标的价值。

商标权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商标权分成率

企业价值折现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AI (1+R)^{-I}$$

P——企业价值评估值

N——企业收益年限

AI——未来第 I 年预期收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

2、成本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成本法是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下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乘以成新率，其乘积即作为评估价值。本次评估对象为无形资产，不需要考虑成新率，只需要确定重置成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开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结束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企业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企业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提前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查，对实物资产进行查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评估前提：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次评估假设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 4、本评估结果建立在被评估企业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和价值类型定义下的评估价值。

（二）具体假设

- 1、本次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方法、评估参数；

2、商标使用者未来年度经营方式按照规划方案持续经营，商标使用者保持现有市场营销能力，市场销售状况符合正常的发展趋势；

3、委托评估的商标使用年期可无限期续展，商标权人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办妥届时到期的商标权有效期续展手续；

4. 被评估单位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本结构是合理的，并在未来的盈利预测期内相关资产负债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的资产并购事项和重大投资项目；

7. 不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评估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时，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评估假设条件下，委托评估的商标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8.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知识产权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对商标使用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的 2010-2012 年度数据为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数据，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企业提供。

3. 由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

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对象商标权相关的债权债务对评估值的影响。

5.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商标权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核对，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6. 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事项，委托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次评估的商标组合未涉及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

8. 本次评估的商标组合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在有效期内，评估假设法定保护期限到期之后商标所有者将及时续展，本次预计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9. 本次评估的商标未涉及对外抵押、质押或担保事项，无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

10. 鉴于本次评估对象的 69 项商标中有 8 项为正在授权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使用的商标，商标使用者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仅使用其中的 3 项商标，剩余 5 项未使用，商标使用者近年来有偿使用 3 项商标所涉及的经营数据资料齐全，符合收益法评估所需的相关条件，故对正在使用的 3 项商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 5 项商标及未被授权使用的其余 61 项商标，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故对该 66 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1. 期后事项

11.1 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评估报告日，委托评估涉及单位的一切经营活动均在正常范围之内。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1.2 报告提交日以后发生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11.3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1.3.1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11.3.2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11.3.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2.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商标组合专用权评估现值为 1158 万元）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宋永霞 陈学宜

法定代表人：林畅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11.3.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2.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商标组合专用权评估现值为 1158 万元)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永霞



法定代表人：

林畅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